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年05月03日105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為宿舍學生管理組織，以下簡稱宿委會。

第三條 宿委會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並以營造優質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凡本校當學年度住宿生均為其所住宿舍之委員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之權利

- (一) 提供住宿生活之興革意見。
- (二) 享有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及服務。
- (三) 選舉罷免舍長及連署撤換副舍長及幹部（不含交換生、訪問生等）。

二、會員之義務

- (一) 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規定。
- (二) 遵守宿舍例會及聯席會之決議，並配合委員會之運作。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

- 一、本校各學生宿舍委員會由舍長、副舍長及幹部所組成。
- 二、各宿舍設舍長1人，由該舍會員直接選舉。各校區舍長須推選1人兼任該校區總幹事。
- 三、各宿舍之副舍長（1人）及幹部（若干名）由舍長任命，名單須提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核准後始得生效。
- 四、各舍宿委會委員總人數按各舍床位數比例設置，宿舍委員比住宿生以1：70（四

捨五入) 為原則。

第七條 委員會之職掌

一、總幹事

- (一) 代表該校區宿舍委員會參加校內會議。
- (二) 召開該校區聯席會。
- (三) 綜理與協調該校區宿舍相關事務。
- (四) 辦理下屆總幹事推選及交接事宜。

二、舍長

- (一) 召開宿舍例會及會員大會。
- (二) 督導副舍長及幹部執行各項職掌。
- (三) 綜理宿舍相關事務及活動。
- (四) 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宣導與執行。
- (五) 每週至少提供2小時住宿生諮詢服務。
- (六) 辦理下屆舍長選舉交接及下屆委員會培訓等事宜。
- (七) 完成交辦事項。

三、副舍長

- (一) 襄助舍長處理宿舍相關事務及活動。
- (二) 參加宿舍會議，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及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宣導與執行。
- (三) 完成交辦事項。

四、幹部：共同職掌內容包含「參加宿舍會議、協助宿舍相關事務之處理及活動之籌辦、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宣導與執行、協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宣導與執行」等事項；宿委會人事配置須包含以下幹部，亦得依各舍需求增設其他職務，舍長須提出增設之組別與職掌，提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通過。

(一) 樓長

1. 執行環境清潔檢查。
2. 瞭解住宿生需求或問題、蒐集住宿生意見並反映。
3. 完成交辦事項。

(二) 總務組

1. 負責該舍委員會經費收支之管理。
2. 定期向住宿生公布帳目。

3. 完成交辦事項。

(三) 膳管組

1. 管理設置於宿舍內供住宿生使用之簡易廚房其清潔與安全。

2. 協助督導及視察設置於宿舍範圍內之廠商其公共衛生、服務品質等事宜及
缺失改善情形，必要時得協調健康中心等單位支援食品之檢驗工作。

3. 完成交辦事項。

(四) 活動組

1. 宿舍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2. 海報製作及公關宣傳等事宜。

3. 完成交辦事項。

(五) 文書組

1. 彙整環檢資料、會議紀錄及各組資料。

2. 公告委員會決議案。

3. 完成交辦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宿舍例會由各舍舍長召集該舍副舍長及幹部於每月舉辦一次，討論該舍相關事務；
每學期可因應宿舍需求發起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會員大會由各舍舍長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報告會務執行情形。臨時會員大會得
由該舍十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並建請該舍舍長或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召開。

第十條 聯席會由該校區總幹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一次。臨時聯席會得由總幹事
或該校區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召開。

一、開會時須邀請學校相關師長列席。

二、會議紀錄應陳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其決議事項經陳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核准
後生效。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一條 每年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輔導各舍委員會進行新任舍長選舉作業，並依公告時間
登記參選，每位候選人僅限參選一棟宿舍，且選舉期間之宣傳活動須遵守學生住
宿輔導辦法及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選舉公告之規定。

第十二條 舍長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含）。
- 二、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未受降順位以上處分者（含）。
- 三、參選及任職時均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第十三條 舍長選舉

- 一、第一輪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舍住宿生總人數（不含交換生）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得票數需超過投票數百分之五十始得當選。
- 二、第一輪若無人當選且候選人數為兩人以上，由得票數最高兩名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 三、第一輪若無人當選且候選人數僅為一人，則重新公告並逕行第二輪選舉，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第十四條 舍長為普選產生、宿舍幹部由舍長指派，舍長有權依其表現適時做職務異動或更換。

第十五條 副舍長及幹部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含）。
- 二、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未受降順位以上處分者（含）。
- 三、任職時須為本校該舍住宿生。

第十六條 舍長得連選連任，任期以學年制計算。舍長、副舍長及幹部於任內必須住宿且不得換舍；任期內寒、暑假之住宿申請為第一順位。

第十七條 舍長當選人須於公告當選日起一個月內提報副舍長及幹部名單（附件一），經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審核備查始得生效，異動時亦同；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足額提報者，須事先報備。

第十八條 舍長未盡職責若情形嚴重之罷免方式。

- 一、得由該舍住宿生十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辦理及監督投票表決，投票數需為住宿生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即罷免成立。該罷免案若未成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提罷免案。
- 二、或由宿委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提報至評議會，由評議會決議罷免案是否成立。

第十九條 舍長經罷免送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備查後，當學年度即取消其住宿床位保障之權益；若兼任總幹事一職，則由該校區其它委員會舍長重新推舉總幹事。由舍長任

命之副舍長及幹部須同時卸職。

第二十條 舍長經罷免後，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依本法第十三條辦理補選作業，若仍有缺額，以遴選方式產生。補選期間，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指定代理舍長人選。

第二十一條 副舍長及幹部未盡職責若情形嚴重，亦可由該舍住宿生十分之一（含）以上或由宿舍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舍長撤換並重新任命。

第二十二條 宿委會各成員於任職期間，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相關規定，扣點超過10點者一律取消其資格，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宿委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學生宿舍福利金。
- 二、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條 宿委會經費之分配利用如下：

- 一、行政基金：供和平及公館校區宿委會會務運作所需，其比例應占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以下。
- 二、福利基金：用以舉辦活動提供同學福利，其比例應占總預算至少百分之六十。
- 三、預備金：應占總預算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宿委會經費規範

- 一、宿委會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擬訂經費預算表，陳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經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
- 二、如需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經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同意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贊助。
- 三、宿委會須向住宿生公布帳目。
- 四、宿委會應將現有存摺、印章、帳冊檔案等列入移交。

第二十六條 每年經費之結餘，得於年末轉作福利基金運用。

第六章 考核與獎勵

第二十七條 考核

- 一、每月督導

- (一) 總幹事及舍長由各宿舍經理及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共同督導。
- (二) 副舍長及幹部由該舍之舍長、宿舍經理共同督導。
- (三) 委員會須於每月結束前繳交會議紀錄提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備查。

二、學期評分

- (一) 每學期末評分一次，滿分為100分，分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第1位，評分項目如下：

1. 總幹事、舍長

- (1) 任務執行表現45%：各宿舍經理30%、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業務承辦人員15%。
- (2) 會議出席表現30%：根據該學期開會次數均分，並須提交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備查。
- (3) 環安出席10%：依據活動簽到表給分。
- (4) 宿委交接5%：依據宿舍委員交接資料之繳交狀況給分。
- (5) 住宿生評比10%：依宿委會辦理之住宿生期末問卷調查滿意度結果給分。

2. 副舍長、幹部

- (1) 任務執行表現45%：舍長25%、各宿舍經理20%。
- (2) 會議出席表現30%：根據該學期開會次數均分，並須提交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備查。
- (3) 環安出席10%：依據活動簽到表給分。
- (4) 宿委交接5%：依據宿委交接資料之繳交狀況給分。
- (5) 住宿生評比10%：依宿委會辦理之住宿生期末問卷調查滿意度結果給分。

- (二) 經罷免或遭撤職之委員會成員，不得列入評分。
- (三) 代理、補選或遞補之委員會成員，得列入評分。
- (四) 宿委考核項目配分及會議出席計分方式如附件二（宿委考核表）。

第二十八條 獎勵

- 一、學期獎勵：核予住宿獎勵金，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 (一) 總幹事、舍長

A：90分（含）以上，核予住宿獎勵金 15,000 元；並記小功2次。

B：80～89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8,000 元；並記小功1次。

C：70～79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5,000 元；並記嘉獎2次。

D：69分以下，不予核發獎勵。

（二）副舍長及幹部

A：90（含）以上，核予住宿獎勵金 10,000 元；並記小功1次。

B：80～89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5,000 元；並記嘉獎2次。

C：70～79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3,000 元；並記嘉獎1次。

D：69分以下，不予核發獎勵。

（三）學期獎勵將依考核成績與任職日期比例進行核發。

二、學年績優獎勵：考核總成績須達85分（含）以上。

（一）獎狀乙紙。

（二）次學年住宿申請第一順位。

（三）如為學期中遞補之宿舍委員，應任滿第2學期，其考核成績須達88分

（含）以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宿委會幹部名單

○○○學年 ○學期 ○○舍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號	系級	E-mail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下空白)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